##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院加强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西南大学《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办法》、《关于制定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学院所有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须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西南大学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立德修身。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中心环节。研究生导师应当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除履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西南大学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办法》以外的职责外，还需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研究生国家安全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国内、国际形势，坚定“四个自信”，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腐蚀拉拢和分化瓦解。尤其在研究生赴境外学习交流前后加强教育、引导。

（二）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引导研究生注意人身安全、心理健康和财产安全，在校内生活及校外出行时加强自我防范，警惕经济诈骗、拒绝校园贷款。

（三）加强对研究生爱党爱国教育及爱校荣校教育，引导研究生热爱母校，不信谣传谣，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头脑，不在网上发表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损学校声誉的言论、视频，不私自接受校外自媒体的采访。

**第四章 机制保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项工作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学科带头人及研究生培养相关人员为工作组成员，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

**第七条**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的重要指标，将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岗位审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第八条** 强化示范引领，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教师进行表彰，并加以宣传推广。按照学校要求评选研究生优秀到学团队。

**第九条** 强化监督问责，对于履职不力、具有以下行为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视情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导师资格及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资格，并按照《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1. 违反国家法律，损害国家利益，违反“教育部师德师风十不准”；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其它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九）其他违反高校导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本细则由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院

2020年6月9日